

(上接A46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2.8募集资金用途
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交易完成后新增自有物业的装修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2.9派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的派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2.10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2.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公司编制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详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奥集团有限签订<资产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北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审查,公司认为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4.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是为满足南京新百本次重组需要,是南京新百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目的和评估报告应用密切相关。

5.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敬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对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司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及南京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北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兴实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同意瑞和商贸有限公司(特指普华永道)出具的瑞和商审字[2014]第3202A-2339号《审计报告》;同意瑞和商贸有限公司(特指普华永道)出具的瑞和商审字[2014]第3202A-2340号《审计报告》;同意北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亚评报字[2014]第01-303号《资产评估报告》;

同意北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亚评报字[2014]第01-304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2013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0.38元/股。每股净资产3.88元/股。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基本保持不变,而由于物业装修、新商场培育等原因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

为弥补本次交易后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本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回报能力:

1.尽快实施项目,早日实现预期回报目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1.2亿元用于南京中心裙楼和国贸中心中的对楼和改造,使得南京中心和国贸中心“合二为一”,形成商业面积达117万平方现代化的商业综合体。对接产业链、布局规划、市场经营、改造改造等因素的制约,公司从历史期的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但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大力推进品牌引进、品牌整合和资源整合等策略,实现新旧中心店、东方商厦、国贸中心在零售业态、商业品质等方面的7X及互动营销,全面提升品牌档次以应对百货类类型,提高客户吸引力,增强标的资产对公司业绩发展的支撑能力。

2.落实经营活动,深化品牌经营
在收购House of Fraser之后,本公司将尽快整合各个自有品牌,如Dickins & Jones、Howick、Linea等,将其有效地融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传统百货的经营业态,加快转型至“自营自有品牌+联营联约品牌”的主流百货销售模式,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品牌声誉。

3.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集约化管理模式,探索集约化管理模式,深化人力资源管控,增强全创效能。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强化预算管控与资金管理,深入开展经营降本增效,运营增效,加强营销与资金管理,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4.深化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针对标的商业资产资产—管理、整理品牌、营销、会员、供应链、资本、信息等各类资源,实现优化配置,发挥区位优势、品牌优势、特色优势和集成化优势,促进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的尽早体现。

5.持续优化激励机制
本公司将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不断提高激励公司业绩绩效,完善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升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性,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此外,本次产业重组和商贸为实施品牌化的提供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尽快完成装修改造,实现南京中心+裙楼与国贸中心中的互动;将商业业态,完善传统百货功能;优化调整百货类的商品品类;优化品牌结构,提升品牌的集合度、适度度;加大入驻品牌引进、品牌整合力度;加大商业促销尤其是体验式促销力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三奥集团用部分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三奥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将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达到20.12%。三奥集团已经作出承诺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的股份,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将南京新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高于发行价的,三奥集团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南京新百股票的锁定期自锁定期长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董事会拟同意三奥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793.39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5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三奥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三奥集团定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1.49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8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作价为58,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1.49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50,478,677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9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三奥集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三奥集团以其持有的兴华实业瑞和商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奥集团同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三奥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奥集团同时承诺,由于公司遭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10资产减值补偿
根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对兴华实业和瑞和商贸在本次重组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称“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项审核并出具其减值测试报告,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交易价格。若补偿期间,经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标的资产认购时的交易价格,将由三奥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减值补偿协议》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11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三奥集团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12派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的派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13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经交易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14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按照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目的无法实现的,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15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16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2发行股份的募集配套资金
3.2.1募集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资金依据下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金额-配套资金金额)×25%。根据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333.33万元。

为弥补本次交易后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本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回报能力:

1.尽快实施项目,早日实现预期回报目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1.2亿元用于南京中心裙楼和国贸中心中的对楼和改造,使得南京中心和国贸中心“合二为一”,形成商业面积达117万平方现代化的商业综合体。对接产业链、布局规划、市场经营、改造改造等因素的制约,公司从历史期的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但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大力推进品牌引进、品牌整合和资源整合等策略,实现新旧中心店、东方商厦、国贸中心在零售业态、商业品质等方面的7X及互动营销,全面提升品牌档次以应对百货类类型,提高客户吸引力,增强标的资产对公司业绩发展的支撑能力。

2.落实经营活动,深化品牌经营
在收购House of Fraser之后,本公司将尽快整合各个自有品牌,如Dickins & Jones、Howick、Linea等,将其有效地融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传统百货的经营业态,加快转型至“自营自有品牌+联营联约品牌”的主流百货销售模式,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品牌声誉。

3.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集约化管理模式,探索集约化管理模式,深化人力资源管控,增强全创效能。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强化预算管控与资金管理,深入开展经营降本增效,运营增效,加强营销与资金管理,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4.深化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针对标的商业资产资产—管理、整理品牌、营销、会员、供应链、资本、信息等各类资源,实现优化配置,发挥区位优势、品牌优势、特色优势和集成化优势,促进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的尽早体现。

5.持续优化激励机制
本公司将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不断提高激励公司业绩绩效,完善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升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性,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此外,本次产业重组和商贸为实施品牌化的提供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尽快完成装修改造,实现南京中心+裙楼与国贸中心中的互动;将商业业态,完善传统百货功能;优化调整百货类的商品品类;优化品牌结构,提升品牌的集合度、适度度;加大入驻品牌引进、品牌整合力度;加大商业促销尤其是体验式促销力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上市交易。	自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上市交易。	已签署募集说明书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有履行能力如期履行	无
3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三能集团	2、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如新街口百货集团2%交易目标或股价低于1元时，或者本公司重组完成后10年内再次取得南京新街口百货集团2%交易目标或股价低于1元时，本公司将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京新街口百货					